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发布信息 49 余条，主动公开生态环境权责清单、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建设项目等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我局收到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把内容关，不断完善保密审查制度，坚决做到涉密信息严禁发布，杜绝涉密文件、敏感信息对外公开。严格“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全面、客观公正。落实统一发布工作机制，所有待发布的信息按程序审批后统一交具体负责的专门人员通过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确保公开信息的规范性、统一性和有序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定期更新平台信息，及时发布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信息。持续做好平台日常监测，常态化开展内容自查和栏目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明确专人负责平台信息发布，保障平台信息安全。

(五) 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和信息审核，对各类公开信息严格按流程把关。坚持“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等原则，防信息泄露，确保公开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没有发生违反《条例》规定被追究责任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源头还需进一步规范；二是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深度不够。三是部分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发布内容质量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二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深度和广度；三是强化人员队伍政务公开水平提升，确保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